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 股权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参与竞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7%股权。2010年10月29日，公司与陕西省电力公司签署了相关《产权交易合同》。

近日，公司获悉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2 号），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核准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